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內部消息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有關就澳大利亞酒店組合 設立之新基金

本公告乃由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交易就澳大利亞酒店組合交易設立一支新基金即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由本集團及 iProsperity Group 按等額基準（50%-50%）聯合成立的合營特殊目的實體（「合營特殊目的實體」）（買方代表）與澳大利亞酒店組合的賣方（「賣方」）之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簽訂的初始收購文件（「初始收購文件」），合營特殊目的實體迄今已根據初始收購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取得總額為 1,025 萬澳元的按金，該筆款項由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及 iProsperity Group 等額支付。

原定目標的交易完成日期為初始收購文件中交易完成條件大致達成後的二零二零年三月前後。由於當時爆發了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市場情況惡化以及 iProsperity Group 一位主要投資者的退出，合營特殊目的實體與賣方進行了進一步談判，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簽訂了補充收購文件，作為對訂約方訂立的初始收購文件的補充（「補充收購文件」，連同初始收購文件統稱為「收購文件」），根據收購文件，(i) 經過磋商，澳大利亞酒店組合將剔除 6 個租賃酒店物業；(ii) 經過磋商，降低了 17 個酒店物業 2.126 億澳元的購買價；

及 (iii) 交易完成時間已經重新安排並延期，收購文件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合營特殊目的實體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前支付 / 確保支付額外按金 800 萬澳元，該日期並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額外按金**」）。

目前公開資訊中顯示，iProsperity Group 旗下位於澳大利亞的大部分公司近來處於自願接管的狀態之下。據本集團所知，由於 iProsperity Group 目前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iProsperity Group 並無根據補充收購文件代合營特殊目的實體就交易向賣方支付額外按金。根據收購文件，iProsperity Group 無根據收購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支付額外按金的行為可能構成了合營特殊目的實體的違約行為。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們認為 iProsperity Group 將無法繼續進行該交易，目前正評估該交易對集團的財務和經營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如該交易有任何新進展，本集團將按需要作出進一步更新公告。

董事們明白，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世界各地的酒店業造成了負面影響。本集團將考慮採取戰略手段管理基金，以應對此類宏觀經濟變化。此外，本集團正持續與賣方溝通，探討在無須 iProsperity Group 參與之下繼續交易的可能性或任何其他可行方案，同時與潛在投資夥伴進行磋商以取代 iProsperity Group。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並僅此通知，本公司正就上述事宜考慮並可能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律行動，同時宣佈本公司保留所有起訴 iProsperity Group 整體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人士的權利。

截至本公告之日，我們的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 4,500 萬澳元，其中約 1,400 萬澳元是由本集團從過渡性儲備基金（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中撥出的。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投資管理服務面臨諸多商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的投資表現或不理想，或未能達致其投資目標回報，且倘我們未能為項目爭取到充足的投資者資金，我們可能無法補充過渡儲備基金。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交易，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根據 GEM 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黃獻英先生，蕭勁毅先生及周永祥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業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